

关于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结合《拉萨市财政局关于试行零基预算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我市实际,编制完成了 2024 年拉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实施“强中心”战略、推进“七大行动”,继续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2024 年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 2024 年总财力安排情况

总财力安排。2024 年全市总财力安排 509.7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 513.81 亿元减少 4.04 亿元,下降 0.79%。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财力 478.8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 482.98 亿元减少 4.12 亿元，下降 0.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9.5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 29.04 亿元增加 0.47 亿元，增长 1.6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1.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 1.79 亿元减少 0.39 亿元，下降 21.79%。

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安排。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为 215.3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 206.99 亿元增加 8.38 亿元，增长 4.05%。包括：1. 税收返还资金 23.62 亿元，与上年持平；2.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89.57 亿元，增加 8.43 亿元，增长 4.65%；3.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4 亿元，与上年持平；4.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0.52 亿元，减少 0.05 亿元，下降 8.7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0.0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478.8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 482.98 亿元减少 4.12 亿元，下降 0.85%。（其中：上年结余收入 4.62 亿元；各级财政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1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214.83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5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按照量入为出、积极稳妥的原则，2024 年安排进入年初预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 90.77 亿元增加 20.23 亿元，增长 22.29%。

分级情况为：市本级 17.0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元，增长 6.56%；经济技术开发区 32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 亿元，

增长 26.98%；柳梧新区 17.6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 亿元，增长 15.03%；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 0.6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亿元，增长 30%；藏青工业园 3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亿元，下降 45.45%；当雄县 1.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亿元，增长 6.38%；尼木县 1.1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亿元，增长 8.91%；曲水县 3.2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亿元，增长 48.84%；堆龙德庆区 7.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亿元，增长 23.33%；城关区 10.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亿元，增长 61.54%；达孜区 6.1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 亿元，增长 74.29%；墨竹工卡县 6.3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 亿元，增长 40%；林周县 4.6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亿元，增长 43.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78.8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12 亿元，下降 0.85%。其中：

1.拉萨市本级财力及支出安排。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 162.7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 156.74 亿元增加 6.02 亿元，增长 3.84%。其中：市本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5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80.6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86 亿元。市本级预算支出安排 162.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02 亿元，增长 3.84%。

2.县（区）财力及支出：2024 年，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 316.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 326.24 亿元减少 10.14 亿元，

下降 3.1%，其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16 亿元；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3.9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76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134.19 亿元。市级财政将自治区对市（县）提前告知的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专项转移支付全部提前告知各县（区）财政。县（区）预算支出安排为 316.1 亿元。

3.按预算科目分类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713709.94 万元，比上年 560762.45 万元增加 152947.49 万元，增长 27.27%。

（2）国防支出安排 10730.23 万元，比上年 8093.16 万元增加 2637.07 万元，增长 32.58%。

（3）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391274.54 万元，比上年 394196.42 万元减少 2921.88 万元，下降 0.74%。

（4）教育支出安排 632311.19 万元，比上年 719272.73 万元减少 86961.54 万元，下降 12.09%。

（5）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32760.72 万元，比上年 9602.54 万元增加 23158.18 万元，增长 241.17%。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78163.82 万元，比上年 108910.52 万元减少 30746.7 万元，下降 28.2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33218.3 万元，比上年 310908.79 万元增加 22309.51 万元，增长 7.18%。

(8)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76646.56 万元，比上年 319472.2 万元减少 42825.64 万元，下降 13.41%。

(9)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54074.12 万元，比上年 72391.63 万元减少 18317.51 万元，下降 25.3%。

(10)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408793.78 万元，比上年 525659.36 万元减少 116865.58 万元，下降 22.23%。

(11) 农林水支出安排 781777.93 万元，比上年 660495.7 万元增加 121282.23 万元，增长 18.36%。

(12)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176931.45 万元，比上年 170825.57 万元增加 6105.88 万元，增长 3.57%。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安排 539241.94 万元，比上年 525032.31 万元增加 14209.63 万元，增长 2.71%。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2723.29 万元，比上年 12336.99 万元减少 9613.7 万元，下降 77.93%。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46862.01 万元，比上年 47483.34 万元减少 621.33 万元，下降 1.31%。

(16)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114645.34 万元，比上年 96241.48 万元增加 18403.86 万元，增长 19.12%。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5234.81 万元，比上年 20114.04 万元减少 14879.23 万元，下降 73.97%。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36912.04 万元，比上年 57377.82 万元减少 20465.78 万元，下降 35.67%。

(19) 预备费安排 58051 万元，比上年 63509.62 万元减少 5458.62 万元，下降 8.59%。

(20) 其他支出安排 83195.61 万元，比上年 50957.58 万元增加 32238.03 万元，增长 63.26%。

(21) 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11034.14 万元，比上年 11264.63 万元减少 230.49 万元，下降 2.05%。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安排 295 万元，比上年 139.8 万元增加 155.2 万元，增长 111.02%。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9.51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5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13.41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 2.8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1 亿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48 亿元、市本级提前告知各县区补助 1.31 亿元（乡村振兴专项市级配套资金 1.11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0.2 亿元）。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1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7.66 亿元、退还日喀则珠峰饭店土地出让金 1.16 亿元、土地出让业务及规划编制资金 0.13 亿元、污水处理运营补贴 0.7 亿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0.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67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48 亿元、2023 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1.31 亿元。

(四) 国有资本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1.4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0.95 亿

元，其中：上年结转 0.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71 亿元、市本级提前告知县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9.09 万元。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5 亿元，其中：注入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 3,124 万元、注入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 1,100 万元、注入拉萨市公共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900 万元、注入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700 万元、国有企业考核复核费 68 万元、市直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5.8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97.8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18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77.6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71.47 亿元、转移性收入 1.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32 亿元、利息收入 0.17 亿元、其他收入 0.0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3.0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2.11 亿元、转移性支出 0.54 亿元、其他支出 0.11 亿元、稳岗返还支出 0.08 亿元、工伤保险预防费 15 万元、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0.22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 44.62 亿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200.11 亿元。